
东方热电

000958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DONGFANG THERMOELECTRIC CO.,LTD.

二 一 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安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IJIAZHUANG DONGFANG THERMOELECTRIC CO.,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志洁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话：0311-85053398

传真：0311-85087068

电子信箱：wzj958@126.com

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徐会桥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0311-85087068

电子信箱：xuhuiqiao@sohu.com

4、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电子信箱和邮政编码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公司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子信箱：sjzdf rd000958@sohu.com

邮政编码：050031

5、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和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东热

股票代码：000958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7942

税务登记号码：130106700714215

组织机构代码：70071421-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467,889,933.56	1,691,500,499.94	1,691,500,499.94	-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7,968,358.64	-461,080,862.46	-437,179,890.65	16.21%
股本	299,485,000.00	299,485,000.00	299,485,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	-1.54	-1.46	16.44%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575,561,534.92	608,825,979.63	608,825,979.63	-5.46%
营业利润	-72,394,140.01	-1,152,495,709.83	-1,152,495,709.83	-93.71%
利润总额	-72,460,760.69	-1,153,176,737.82	-1,153,176,737.82	-9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88,467.99	-1,112,467,987.02	-1,112,467,987.02	-9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721,847.31	-1,111,786,959.03	-1,111,786,959.03	-9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6	-3.715	-3.715	-93.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6	-3.715	-3.715	-93.62%
净资产收益率(%)	14.99%	355.85%	355.85%	-34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1,655.57	85,763,741.98	85,763,741.98	-135.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9	0.29	-134.48%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49.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70.70	
合计	-66,620.68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75,412	34.32%					0	102,775,412	34.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2,775,412	34.32%					0	102,775,412	34.3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709,588	65.68%					0	196,709,588	65.68%
1、人民币普通股	196,709,588	65.68%					0	196,709,588	65.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9,485,000	100.00%					0	299,485,000	100.00%

三、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7,31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6%	97,205,412	97,205,412	97,205,412
黄胜	境内自然人	2.57%	7,705,187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5,570,000	5,570,000	
邓秀玲	境内自然人	0.70%	2,110,411		
陈建惠	境内自然人	0.57%	1,702,100		
杨晶晶	境内自然人	0.42%	1,247,033		
彭嵩	境内自然人	0.35%	1,049,400		
广州杰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000,000		
吴爱民	境内自然人	0.29%	862,531		
河南博懋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7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黄胜		7,705,187		人民币普通股	
邓秀玲		2,110,411		人民币普通股	
陈建惠		1,7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晶晶		1,247,033		人民币普通股	
彭嵩		1,049,4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杰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爱民		862,531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博懋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颖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如娟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205,412 股, 全部被质押冻结。</p> <p>(2) 报告期内, 根据《河北省廊坊市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07) 廊指执字第 5-8 号) 的裁定, 将石家庄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557 万股过户至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名下, 由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持有。</p> <p>(3) 其他股东均为公司流通股股东。本公司未知其所持股份的关联、质押、冻结情况。</p>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情况无变化。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1、董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无变动情况。

2、监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胡爱民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2010年5月18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甄秀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并经第三届十六次监事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概述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76亿元，同比减少5.46%，主要原因是：因公司热电四厂实现关停，与去年同期相比，售热量和供电量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上半年，尽管公司通过狠抓煤炭采购管理，特别注重节煤、节热、降低单耗等挖潜降耗工作，最大程度地进行成本控制，但是由于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发电、供热价格与成本始终形成倒挂，公司营业利润仍旧亏损，为-7,239.4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幅度同比增加-93.71%，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09年上半年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由于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2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2010年度不能扭亏，公司将面临退市的危险。今年下半年公司将尽全力，采取下列措施进行扭亏：

在内部管理上：一是要尽最大努力确保煤炭供应，降低煤炭采购成本，稳定与神华、阳煤、焦煤等国有大矿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铁路煤为主、公路煤为辅的煤炭供应格局。规范采、制、化等各环节的管理，确保煤炭质量，并且要把握煤炭市场，提前开始冬储煤工作；二是要进一步加强运行管理，通过精心调整运行方式，合理增发电量，降低消耗；三是要进一步压缩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对照先进标准，进一步降低运行和检修成本，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和非生产性支出；四是要要继续下大力清收外欠，补充流动资金，减少财务费用。同时要采取强力措施，收回用户拖欠的热费、贴费。

在外部经营环境上：一是按照《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尽快启动煤热价格联动机制，争取做到民用采暖政府给予补贴，非民用供热协议热价，以减少企业亏损；二是要积极跑办市政府、财政部给予热电四厂拆炉补贴和政府承诺给予的土地收储的政策性补偿；三是要跑办市政府给予上采暖期提前和延期供热补贴；四是要跑办市政府能源办等职能部门给予豁免政府借款本息的优惠政策；五是根据外部条件的变化，合理运用财务政策，做好财务账面相关处理工作。

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热电主营业务收入	54,214.51	54,542.22	-0.60%	-10.43%	-10.41%	降低了 0.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热	34,678.19	35,818.87	-3.29%	-2.77%	3.95%	降低了 6.67 个百分点
电	16,132.00	18,723.35	-16.06%	-25.40%	-29.14%	提高了 6.13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石家庄地区	54,214.51	-10.43%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包括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等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主营业务介绍

1、热力：主要为石家庄市的工业、商业和居民生活提供蒸汽和采暖服务。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供热收入 34,678.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2.77%。

2、电力：主要是热电联产所生产的电量上网销售。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供电收入 16,132.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25.40%。

四、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热电二厂新建 2 台 168MW 高温热水炉，预算数 19185 万元，期末数为 756.39 万元，工程进度为 3.94%；

(2)良村烟厂专线供热管网工程，预算数 2000 万元，期末数为 2275.85 万元，工程进度为 99%。

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10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财会[2010]15 号)，根据其中第六项和第十一项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以下会计政策：

本公司原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 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 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 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 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 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 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 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中第六项要求, 现变更为: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适用追溯调整法,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3,900,971.81 元, 少数股东权益-23,900,971.81 元; 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0,461.96 元, 少数股东损益-1,680,461.96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利润预测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 预计公司第三季度净利润仍将继续亏损。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约-2,300.00	-116,112.34	下降	-9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 元/股	-3.877	下降	-98.01%
业绩预告的说明	1、由于煤炭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仍保持高位运行,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 公司主营业务预计亏损约 2,300 万元。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3、2009 年,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河北石家庄良村热电“上大压小”工程核准的批复》和良村热电项目建设进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合计 15.6 万千瓦产能将陆续关停, 公司对上述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5 亿元。2010 年, 公司对上述资产不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使得亏损金额同比减少。			

七、主要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774,958.76	133,688,861.52	-72.49%	主要为支付材料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9,874,404.00	24,988,461.86	19.55%	主要为销售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67,123,435.25	97,430,180.78	-31.11%	主要为预购原煤到货冲减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7,338,162.32	3,848,136.35	90.69%	主要为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46,922,733.99	79,760,221.66	-41.17%	主要为冬季采暖期结束原煤库存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0,933,058.75	704,000.00	1452.99%	主要为热电二厂新增在建项目所致

应付账款	65,321,693.29	106,762,725.37	-38.82%	主要为支付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3,264,200.87	104,145,068.87	-96.87%	主要为年初预收采暖费余额于报告期末已全部结转销售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246,346.43	13,428,983.03	-31.15%	主要为支付应付未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	149,016,646.30	102,922,226.29	44.79%	主要为应付未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4,844,389.39	19,793,597.88	429.69%	主要为增加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及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单位往来款为所致,截止到7月15日,上述关联单位往来款已还清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120,000,000.00	-58.33%	主要为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到期未归还转回长期借款所致
管理费用	11,769,950.30	8,751,135.80	34.50%	主要为公司热电四厂已关停,其相关费用不再由生产成本负担,改由管理费用核算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0,578.41	2,739,671.37	-43.77%	主要为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其流转税附征的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101,639.43	1,096,001,303.53	-99.63%	主要为去年同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52,916.58	-890,813.82	669.29%	主要为原股权投资差额改变摊销年限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460,760.69	-1,153,176,737.82	-93.72%	主要为去年同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八、董事会就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9]469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石家庄良村热电“上大压小”工程核准的批复》, 东方热电公司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 A 站、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将于 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12 月分批关停。2009 年 10 月 11 日, 热电四厂全面停产。

2、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所述,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热电公司短期借款本金 4.989 亿元、长期借款本金 1.55 亿元因资金紧张已经逾期。

东方热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九、5 中充分披露了参与组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等采取的改善措施, 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改善经营状况的各种举措正在积极推进：

(1) 公司积极参与良村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目前正在加紧进行中；

(2) 投资扩建热电二厂 2×168MW 高温水炉及配套管网，加快区域供热市场的发展，该项目争取明年年初实现 1 台炉投产运行；

(3) 通过成立运行公司、检修工程公司和供热公司等专业分公司，努力拓展生存空间。2010 年上半年，天津天保热电项目部和华能上安电厂项目部均实现了安全稳定运行，对外承揽的灵达电厂和承德垃圾发电厂检修工程也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

(4) 积极与省电力公司交易中心协调，做好已关停电厂替代电量转移工作，经过积极努力签订了 2.078 亿千瓦时替代电量协议，截止 6 月 30 日，完成了替代电量交易 3000 万千瓦时；

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研究开发新的电（热）源建设，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采取一切措施，进一步改善现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降低不利因素影响，缓解经营压力。

2、公司逾期借款主要是由于热、电价格倒挂使得公司政策性亏损导致资金紧张造成的。目前中电投财务公司仍在与各债权单位协商公司的有关债务。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认真做好治理工作，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 2010 年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85.12 万元，公司 2010 年半年度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的中华大街热网改造工程已竣工，并已暂估计入有关资产和负债。2006 年 7 月 6 日，工程施工方石家庄市排水总公司以本公司欠工程款 13,172,161.00 元（含停工损失）为由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3 月 1 日作出了（2006）石民三初字第 00163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10,046,811.00 元以及有关利息，停工损失不予支持。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冀民一终字第 109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原判，判决本公司偿还上述欠款。本公司不服以上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述，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高检民抗[2009]29 号民事抗诉书，对本案提出抗诉。2009 年 6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9]民抗字第 35 号民事裁定，裁定一、本案指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裁定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2009年5月26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河北中建工程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9]石民三初字第00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河北中建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款10,237,881.80元，工程保证金1,423,200元，合计11,661,081.80元。本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未交纳上诉费，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按撤回上诉处理。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3、2008年3月26日和2008年4月4日公司在农行西城支行的两笔金额分别为1,800万元和2,400万元的借款已经逾期，农行西城支行于2008年4月10日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诉讼请求，要求公司偿还到期贷款本金4,200万元及贷款清偿完毕前的利息、罚息，同时宣告其余3笔合计5,44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并偿还本金5,440万元及贷款清偿完毕前的利息、罚息，热电集团和金石化肥分别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6日作出了石民三初字第00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640万元及相应利息，热电集团对于已经到期的借款4,200万元本息承担连带责任。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4、工商银行石家庄建南支行于2009年8月21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公司归还贷款及利息。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9日作出了冀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750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5、建设银行石家庄金泉支行于2009年10月20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公司归还贷款及利息。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了冀民二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1,900万元、利息2,331.60万元、违约金3.40万元及2009年9月30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21,900万元本金的利息，建设银行石家庄金泉支行对本公司抵押的机器设备在2007工流001号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对债务中的5,500万元贷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6、2010年1月20日，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将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诉至石家庄市中院，要求判令归还借款本金3,600万元及利息462万元。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8日出具了石民三初字第00017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与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达成协议，限期归还上述债务。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7、2010年2月23日，中国银行石家庄市裕东支行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及相应利息。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0日作出了2010石民三初字第000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651万元，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对该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8、2010年5月28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8000万元及相应利息933万元。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四、担保事项

1、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 4825.16 万元，为公司以前年度向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因资金紧张，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到期未归还贷款，此项担保已逾期。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讨论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了 4825.16 万元的担保。该项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规合法。

五、关联交易事项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销售商品	热	市场定价	20,163,115.56	5.81%	20,676,831.58	5.79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	市场定价	15,424,180.50	4.32%	6,966,219.15	2.38
石家庄东方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5,300,000.00	24.40%	-	-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3,640 万元	2007.3.27	2010.1.12	否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7.6.26	2008.6.26	否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500 万元	2000.8.1	2008.9.19	否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4,825.16 万元	2009.1.16	2010.4.1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末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贷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45,620,000.00	2009.12.4	2010.12.3	账户质押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0.5.14	2011.06.16	信用

注：本期公司支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贷款利息 2,316,348.85 元。

(4) 关联方往来款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60,000,000.00	164,380,000.00	95,620,000.00	贷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0,180,000.00		10,180,000.00	往来款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76,920,000.00	15,100,000.00	61,820,000.00	往来款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3,830,000.00	1,000,000.00	2,830,000.00	往来款
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40,000.00	1,940,000.00	-	往来款

注：截止到 2010 年 7 月 15 日上述关联单位往来款已归还。

(5)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 83,339.00 元。

六、其它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托管事项

因债务重组工作受阻，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签订的《关于无偿划转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书》已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到期终止，经双方协商，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市国资委委托中电投集团对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管理（详见 2009 年 7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

2、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未来也没有委托理财计划。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借款合同>增加质押物的议案》，“拟将公司持有的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财务公司，质押股权

金额为 4900 万元”，最终该事项并未履行。该项董事会决议的未执行，未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形成利益影响。

4、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1)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借款条件	未还原因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4,000,000.00	12.33%	2007.4.19-2008.4.18	抵押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7,500,000.00	7.84%	2008.2.15-2009.2.13	抵押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7.84%	2008.3.18-2009.3.18	抵押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4,000,000.00	9.95%	2007.9.27-2008.9.26	抵押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2,500,000.00	7.84%	2008.4.25-2009.4.23	抵押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4,500,000.00	8.22%	2008.6.13-2009.6.11	抵押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8.22%	2008.8.21-2009.8.18	抵押	资金紧张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30,000,000.00	10.68%	2008.1.29-2009.1.28	保证	资金紧张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00.00	8.22%	2008.1.30-2009.1.15	保证	资金紧张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30,000,000.00	8.22%	2008.1.30-2009.1.15	保证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18,000,000.00	11.77%	2007.3.27-2008.3.26	保证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4,000,000.00	11.77%	2007.4.5-2008.4.4	保证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0,000,000.00	9.36%	2008.2.4-2009.2.3	保证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0,000,000.00	9.36%	2008.2.3-2009.2.2	保证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14,400,000.00	9.01%	2008.3.12-2009.3.11	保证	资金紧张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90,000,000.00	4.78%	2009.1.22-2009.12.29	抵押	资金紧张
中行石家庄裕东支行	50,000,000.00	9.86%	2007.6.27-2008.6.26	保证	资金紧张
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	60,000,000.00	7.97%	2009.1.5-2010.1.12	保证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	36,000,000.00	8.69%	2007.8.23-2008.10.29	抵押	资金紧张
交通银行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	48,251,617.59	5.97%	2009.1.14-2010.4.1	保证	资金紧张
合计	498,900,000.00	-	-	-	-

(2) 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借款条件	未还原因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30,000,000.00	8.64%	2005.5.24 - 2008.5.23	信用	资金紧张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11,000,000.00	8.91%	2000.8.1 - 2008.1.31	保证	资金紧张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8.91%	2000.9.22 - 2008.3.22	保证	资金紧张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7,000,000.00	9.18%	2000.12.19 - 2008.6.19	保证	资金紧张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2,000,000.00	8.91%	2001.3.19 - 2008.9.19	保证	资金紧张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8.64%	2005.6.17-2009.3.31	信用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30,000,000.00	7.047%	2004.9.30-2009.6.15	信用	资金紧张
建行建华南大街支行	15,000,000.00	8.64%	2005.5.31-2010.5.30	信用	资金紧张
建行建华南大街支行	15,000,000.00	8.64%	2005.6.17-2010.6.16	信用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0,000,000.00	7.05%	2004.9.30-2010.6.15	信用	资金紧张
合计	195,000,000.00	-	-	-	-

七、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未有承诺事项。

八、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1 月—6 月	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电话沟通	流通股股东	集团公司托管转进展况、公司生产经营及扭亏情况等

十一、其它重大事项

1、2009 年 6 月 5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行石家庄金泉支行借款一案向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送达[2009]冀执字第 10-1 号关于裁定执行通知书。本案中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本公司 8,000 万股股票为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行石家庄金泉支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据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2、公司近期收到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下列贷款债权转让给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贷款起止日期	年利率	担保状况	担保合同号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07071101R00211	40,000,000.00	2007.5.8-2008.5.8	6.39		
	607071101R00212	40,000,000.00	2007.5.8-2008.5.9	6.39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607071101R00179	30,000,000.00	2007.3.29-2010.3.29	7.227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07071101R00179-101

合计		110,000,000.00				
----	--	----------------	--	--	--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新增逾期借款：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本公司因资金紧张新增逾期建行建华南大街支行借款本金2400万元。

2、2010年8月27日，公司副总经理梁炜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对梁炜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第七节 财务报告

1、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 末	期 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6,774,958.76	133,688,86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收票据	3	29,874,404.00	24,988,461.86
应收账款	4	158,733,983.42	181,031,988.28
预付账款	5	67,123,435.25	97,430,180.78
应收利息	6		
应收股利	7		
其他应收款	8	7,338,162.32	3,848,136.35
存货	9	46,922,733.99	79,760,221.66
	10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	
	14		
流动资产合计	15	346,767,677.74	520,747,850.45
非流动资产：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51,669,656.25	51,669,656.25
投资性房地产	21	2,803,296.86	2,857,034.18
固定资产	22	804,006,653.84	860,650,308.70
在建工程	23	10,933,058.75	704,000.00
工程物资	24		-
固定资产清理	25		-
无形资产	26	251,709,590.12	254,871,650.36
商誉	27		-
长期待摊费用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1,121,122,255.82	1,170,752,649.49
资产总计	39	1,467,889,933.56	1,691,500,499.94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名称：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	期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	658,771,617.59	743,301,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应付票据	42		
应付账款	43	65,321,693.29	106,762,725.37
预收账款	44	3,264,200.87	104,145,068.87
应付职工薪酬	45	9,246,346.43	13,428,983.03
应交税费	46	2,548,427.51	8,975,864.96
应付利息	47	149,016,646.30	102,922,226.29
应付股利	48		
其他应付款	49	104,844,389.39	19,793,597.88
预提费用	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50,000,000.00	120,000,000.00
	52		
	53		
其他流动负债	54		-
流动负债合计	55	1,043,013,321.38	1,219,329,466.40
非流动负债：	56		
长期借款	57	324,000,000.00	284,000,000.00
应付债券	58		

长期应付款	59	241,973,342.64	241,608,913.26
专项应付款	60		
	61		
	62		
预计负债	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375,230,073.94	390,428,163.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941,203,416.58	916,037,077.25
负债合计	67	1,984,216,737.96	2,135,366,543.65
所有者权益：	68		
实收资本	69	299,485,000.00	299,485,000.00
资本公积	70	580,860,752.74	580,860,752.74
减：库存股	71		
盈余公积	72	74,028,978.66	74,028,978.66
未分配利润	73	-1,462,343,090.04	-1,391,554,622.05
	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507,968,358.64	-437,179,890.65
少数股东权益	76	-8,358,445.76	-6,686,15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	-516,326,804.40	-443,866,043.7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8	1,467,889,933.56	1,691,500,499.94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	期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1,432,583.26	129,030,88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应收票据	3	27,283,239.00	23,288,461.86
应收账款	4	136,719,670.82	146,024,591.26
预付账款	5	53,722,761.92	84,234,165.31
应收利息	6	-	-
应收股利	7	-	-

其他应收款	8	62,865,817.37	19,473,496.99
存货	9	40,408,526.37	76,918,354.76
	10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14		
流动资产合计	15	352,432,598.74	478,969,951.89
非流动资产：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188,510,779.93	188,510,779.93
投资性房地产	21	2,803,296.86	2,857,034.18
固定资产	22	781,736,871.47	824,475,787.42
在建工程	23	3,952,023.35	704,000.00
工程物资	24	6,091,845.33	
固定资产清理	25		
无形资产	26	244,518,199.94	247,574,537.96
商誉	27		-
长期待摊费用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	-
股权分置流通权	31	-	-
	32		
	33		
	34		
	35		
	36		
	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1,227,613,016.88	1,264,122,139.49
资产总计	39	,580,045,615.62	1,743,092,091.38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名称：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	期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	574,520,000.00	658,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应付票据	42		
应付账款	43	55,156,775.01	85,740,003.97
预收账款	44	3,091,351.82	102,700,364.19
应付职工薪酬	45	8,213,786.91	12,546,367.33
应交税费	46	-15,359,417.90	8,559,566.23
应付利息	47	136,632,667.17	95,394,645.30
应付股利	48	-	-
其他应付款	49	280,091,421.99	191,412,625.27
预提费用	50		-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51	50,000,000.00	90,000,000.00
	52		
	53		
其他流动负债	54		-
流动负债合计	55	1,117,520,921.33	1,245,253,572.29
非流动负债：	56		
长期借款	57	324,000,000.00	284,000,000.00
应付债券	58		-
长期应付款	59	244,433,804.81	214,421,208.92
专项应付款	60		
	61		
	62		
预计负债	6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338,009,243.65	361,421,964.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881,268,712.13	859,843,173.70
负债合计	67	1,998,789,633.46	2,105,096,745.99
所有者权益：	68		
实收资本	69	299,485,000.00	299,485,000.00

资本公积	70	581,550,624.36	581,550,624.36
减：库存股	71		
盈余公积	72	74,028,978.66	74,028,978.66
未分配利润	73	-1,373,808,620.86	-1,317,069,257.63
	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418,744,017.84	-362,004,654.61
少数股东权益	7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	-418,744,017.84	-362,004,654.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8	1,580,045,615.62	1,743,092,091.38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利润表

单位名称：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2010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	575,561,534.92	608,825,979.63
二、营业成本	4	575,254,292.42	608,934,140.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1,540,578.41	2,739,671.37
销售费用	8	-	-
管理费用	9	11,769,950.30	8,751,135.80
财务费用	10	48,436,297.79	44,004,624.37
资产减值损失	11	4,101,639.43	1,096,001,303.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6,852,916.58	-890,81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72,394,140.01	-1,152,495,709.83
加：营业外收入	16	66,603.32	100,307.65
减：营业外支出	17	133,224.00	781,335.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		26.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72,460,760.69	-1,153,176,737.82
减：所得税费用	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72,460,760.69	-1,153,176,73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	-70,788,467.99	-1,112,467,987.02
少数股东损益	23	-1,672,292.70	-40,708,750.80
六、每股收益：	24		
（一）基本每股收益	25	-0.236	-3.7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26	-0.236	-3.715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利润表

单位名称：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0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	466,246,314.84	507,869,329.60
减：营业成本	4	461,901,495.88	510,730,80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1,396,193.05	2,353,855.46
销售费用	8	-	-
管理费用	9	11,769,662.30	8,751,135.80
财务费用	10	43,339,781.86	39,744,251.13
资产减值损失	11	4,631,624.30	871,755,102.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56,792,442.55	-925,465,823.33
加：营业外收入	16	66,103.32	74,566.55
减：营业外支出	17	13,024.00	731,335.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		26.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56,739,363.23	-926,122,592.42
减：所得税费用	2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56,739,363.23	-926,122,592.42
五、每股收益：	24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5	-0.189	-3.09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6	-0.189	-3.092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注 释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34,104,218.16	565,182,24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148,058.04	12,480,840.37
现金流入小计	5		537,252,276.20	577,663,08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64,835,983.64	382,974,15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8,963,144.28	66,613,88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0,271,202.76	30,454,736.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453,601.09	11,856,573.50
现金流出小计	10		567,523,931.77	491,899,34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0,271,655.57	85,763,741.9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70,918,017.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	70,918,01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3,921,618.78	102,475,099.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4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21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23,921,618.78	151,475,09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3,921,618.78	-80,557,082.11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24,830,000.00	277,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124,830,000.00	277,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64,529,382.41	211,434,1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021,246.00	8,350,101.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现金流出小计	33		167,550,628.41	219,784,24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2,720,628.41	57,715,75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6,913,902.76	62,922,41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33,688,861.52	65,628,101.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6,774,958.76	128,550,520.04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注 释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			
净利润	38		-70,788,467.99	-1,112,467,987.02
加：少数股东收益	39		-1,672,292.70	-40,708,750.80
资产减值准备	40		4,101,639.43	1,096,001,303.53
固定资产折旧	41		50,500,889.44	74,167,395.61
无形资产摊销	42		3,162,060.24	3,164,576.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		-	343,38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	-382.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6		-	-
财务费用	47		48,648,816.73	44,120,232.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48		6,852,916.58	890,81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50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		32,824,179.98	85,943,56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2		-9,135,602.56	46,572,389.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3		-94,765,794.72	-112,262,798.63
其他	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31,771,655.57	85,763,741.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	-
债务转为资本	57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0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		36,774,958.76	128,550,520.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		133,688,861.52	65,628,101.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3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		-96,913,902.76	62,922,418.26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注 释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91,161,501.90	460,164,492.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174,036.72	4,981,807.62
现金流入小计	5		396,335,538.62	465,146,30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43,210,168.90	299,199,92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9,888,470.73	58,787,93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7,486,701.17	27,624,909.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8,203,548.80	7,598,338.13
现金流出小计	10		438,788,889.60	393,211,10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2,453,350.98	71,935,191.3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70,918,017.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	70,918,01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2,573,701.47	92,638,58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4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21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22			-
现金流出小计	23		12,573,701.47	141,638,58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573,701.47	-70,720,56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24,830,000.00	22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124,830,000.00	22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64,380,000.00	162,934,1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021,246.00	6,633,725.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现金流出小计	33		167,401,246.00	169,567,86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2,571,246.00	59,432,13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7,598,298.45	60,646,75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29,030,881.71	64,886,56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1,432,583.26	125,533,320.69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注 释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			
净利润	38		-56,739,363.23	-926,122,592.42
加：少数股东收益	39		-	-
资产减值准备	40		4,631,624.30	871,755,102.26
固定资产折旧	41		43,354,589.33	64,634,962.48
无形资产摊销	42		3,056,338.02	3,056,271.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		-	343,38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44		-	-382.17

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6		-	-
财务费用	47		43,554,370.72	39,857,623.59
投资损失(减:收益)	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50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		36,496,520.70	79,663,846.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2		-19,794,458.03	70,168,556.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3		-97,012,972.79	-131,421,583.44
其他	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42,453,350.98	71,935,191.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	-
债务转为资本	57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0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		31,432,583.26	125,533,320.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		129,030,881.71	64,886,561.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3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		-97,598,298.45	60,646,759.06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4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5,370.70	-681,001.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6,620.68	-681,027.99
所得税影响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66,620.68	-681,027.99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 帐?? 额	?? 计? 额	?? 减? 额		?? 帐?? 额
			转?	转销	
?? 坏帐? 备	19,826,594.55	4,419,952.16	318,312.73	-	23,928,233.98
1.应? 帐? 坏帐? 备	-	-	-	-	-
2.?? 应?? 坏帐? 备	-	-	-	-	-
?? ? 货?? ? 备	-	-	-	-	-
?? 长?? 权? 资减值? 备	4,330,343.75	-	-	-	4,330,343.75
?? ? 资?? ? 产减值? 备	-	-	-	-	-
?? ? ? 资产减值? 备	1,079,910,780.31	-	-	-	1,079,910,780.31
?? ? ? ? 资减值? 备	-	-	-	-	-
?? ? ? ? ? 减值? 备	28,449,355.87	-	-	-	28,449,355.87
?? ? ? ? 资产减值? 备	-	-	-	-	-
?? ? ? ?	-	-	-	-	-
? 计	1,132,517,074.48	4,419,952.16	318,312.73	-	1,136,618,713.91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391,554.62	2.05	-6,686,153.06	-443,866,043.71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54,528,994.79		31,894,468.53	831,740,20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391,554.62	2.05	-6,686,153.06	-443,866,043.71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54,528,994.79		31,894,468.53	831,740,205.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788,467.99		-1,672,292.70	-72,460,760.69							-1,112,467.98	7.02	-40,708,750.80	-1,153,176.73		
(一)净利润							-70,788,467.99		-1,672,292.70	-72,460,760.69							-1,112,467.98	7.02	-40,708,750.80	-1,153,176.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788,467.99		-1,672,292.70	-72,460,760.69							-1,112,467.98	7.02	-40,708,750.80	-1,153,176.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462,343.09	0.04	-8,358,445.76	-516,326,804.40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266,996.98	1.81	-8,814,282.27	-321,436,532.68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317,069,257.63	-362,004,654.61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39,999,002.24	815,065,60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317,069,257.63	-362,004,654.61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39,999,002.24	815,065,600.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739,363.23	-56,739,363.23							-926,122,592.42	-926,122,592.42	
(一)净利润						-56,739,363.23	-56,739,363.23							-926,122,592.42	-926,122,592.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739,363.23	-56,739,363.23							-926,122,592.42	-926,122,592.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373,808,620.86	-418,744,017.84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066,121,594.66	-111,056,991.64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2、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1998年9月1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1998]45号文批准,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有限公司”或“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1998年9月14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9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5.7元。公司于1999年10月2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注册号为:1300001001000 1/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99)冀华会验字第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1999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2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上网下同步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及网下机构投资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经于2002年6月7日全部到位,增发后的股本总额为22,915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冀华会验字[2002]1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发的股份于2002年6月12日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2002年末总股本22,915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转增4股(每股面值1元),送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4,372.5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3]1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于2006年9月15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股抵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

[2006]212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975号文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以股抵债”方式偿还所欠本公司债务，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42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48.5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6]1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0,277.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3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9,670.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68%。

2009年6月29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签订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市国资委委托中电投集团对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管理，托管期限5年。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9]469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石家庄良村热电“上大压小”工程核准的批复》和石家庄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石节减办[2009]3号文件《石家庄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09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结合裕华热电、西郊热电、良村热电等替代热源工程建设进度，本公司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A站、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将于2009年9月和2010年12月分批关停。

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公司经营范围：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劳务派遣；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

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

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8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8、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本公司坏账损失按以下原则确认:

因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经公司董事会或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期末总资产余额的 1%确定。

B.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以及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5%	5%
2-3年	8%	8%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辅助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辅助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本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除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

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或者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和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一致。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投资性房地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投资性房地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投资性房地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投资性房地产或者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40	3	2.43-6.06
通用设备	5--28	3	3.46-19.4
专用设备	18--20	3	4.85-5.39
运输设备	8--12	3	8.08-12.1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见“附注四、租赁”。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

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

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电力和热力销售均以与客户查验计量表，双方在抄表记录上签字为确认收入标准。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方法

-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

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1、租赁

（1）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 或 75% 以上）；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 或 90% 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单项资产和处置组（指作为整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0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财会[2010]15号），根据其中第六项和第十一项的要求，经公司第N届董事会第N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变更以下会计政策：

本公司原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中第六项要求，现变更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适用追溯调整法，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3,900,971.81元，少数股东权益-23,900,971.81元；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0,461.96元，少数股东损益-1,680,461.96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号)的规定，对“三北地区”(包括河北)的供热企业，自2009年至2010年供暖期期间，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上述供热企业的生产用房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继续免征房产税，生产占地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房地产	15,000.00	房地产业投资、计算机及软件批发	13,500.00	无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0	是	17,213,988.01	-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热电	14,666万元	生产、销售电、煤气、蒸汽	13,500.03万元	无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82.00	82.00	是	-25,572,433.77	-	-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上期比较无变化。

4、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上期一致。

5、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本期未减少子公司。

8、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9、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10年6月30日,期初指2010年1月1日,本期指2010年1-6月,上期指2009年1-6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6,249.09	-	-	2,616.00
-人民币	-	-	6,249.09	-	-	2,616.00
-美元	-	-	-	-	-	-
银行存款:	-	-	36,768,709.67	-	-	133,686,245.52
-人民币	-	-	36,768,709.67	-	-	133,686,245.52
-美元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人民币	-	-	-	-	-	-
-美元	-	-	-	-	-	-
合 计			36,774,958.76			133,688,861.52

注: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材料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9,874,404.00	24,988,461.8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29,874,404.00	24,988,461.86

注: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主要为销售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2) 期末公司已抵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无。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石家庄市北方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010.1.05	2010.7.05	430,000.00
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2010.1.19	2010.7.19	1,000,000.00
石家庄中天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6	2010.7.26	350,000.00
江西希尔康泰制药有限公司	2010.1.08	2010.7.08	168,000.00
河北兴达医药有限公司	2010.1.15	2010.7.15	1,000,000.00
金坛市金鹏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10.1.22	2010.7.22	50,000.00
常州广源鑫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0.2.02	2010.8.02	50,000.00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0.1.13	2010.7.13	50,000.00
菏泽市立医院	2010.1.15	2010.7.15	20,000.00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0.2.01	2010.8.01	70,000.00
石家庄中天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0.3.15	2010.9.15	700,000.00
安康市益民医药有限公司	2010.2.11	2010.8.11	200,000.00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3.08	2010.8.08	100,000.00
重庆市万州区全宏医药有限公司	2010.2.26	2010.8.26	41,032.55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3.18	2010.9.14	300,000.00
济南一通锦泓科技有限公司	2010.3.18	2010.9.18	61,650.00
重庆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2010.3.09	2010.9.09	100,000.00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2010.3.18	2010.9.17	1,000,000.0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5	2010.7.25	500,000.00
石家庄中天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0.4.13	2010.10.13	800,000.00
安徽永和药业有限公司	2010.3.09	2010.9.09	100,000.00
石家庄市第一医院	2010.3.22	2010.9.22	400,000.00
宁波天康制药有限公司	2010.3.01	2010.9.01	1,400,000.00
昆明中民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0.3.02	2010.9.02	500,000.00
山东昌丰轮胎有限公司	2010.3.03	2010.9.03	500,000.00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	2010.4.22	2010.10.22	200,000.00
宜昌市康正药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0.4.27	2010.10.26	500,000.00
湖北格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0.1.25	2010.7.25	107,730.00
新野县盛兴纺织有限公司	2010.1.15	2010.7.15	100,000.00
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2010.4.27	2010.10.27	28,000.00
石家庄中天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0.5.21	2010.11.21	800,500.00
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010.1.14	2010.7.14	50,000.00
浙江丰业集团温州高中压阀门厂	2010.2.09	2010.8.08	185,000.00
宜昌市康鑫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2010.5.26	2010.11.26	500,000.0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5.11	2010.11.11	500,000.00
新野县佳华纺织有限公司	2010.4.27	2010.10.27	500,000.00
河南省人民医院	2010.5.07	2010.11.07	500,000.00
合 计			<u>13,861,912.55</u>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05,495,763.74	61.69	4,884,405.60	39.7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5,522,222.84	38.31	7,399,597.56	60.24
合 计	171,017,986.58	100.00	12,284,003.16	100.00

(续)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21,273,567.13	64.08	2,270,245.90	27.5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7,991,960.13	35.92	5,963,293.08	72.43
合 计	189,265,527.26	100.00	8,233,538.98	100.00

注：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期末总资产余额的1%确定。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石家庄供电公司电费	41,777,132.90	417,771.33	0.01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河北省电力公司电费	16,098,652.93	160,986.53	0.01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热费	47,619,977.91	4,305,647.74	0.09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 计	105,495,763.74	4,884,405.60		

其他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917,410.83	63.98	419,174.11	48,972,794.90	72.04	489,727.94
1至2年	5,175,450.53	7.90	258,772.52	2,110,828.32	3.10	105,541.42
2至3年	4,854,131.98	7.41	388,330.55	7,264,810.69	10.68	581,184.84
3至4年	7,334,442.12	11.19	2,200,332.64	4,952,996.06	7.28	1,485,898.82
4至5年	4,215,599.21	6.43	2,107,799.57	2,779,180.13	4.09	1,389,590.03
5年以上	2,025,188.17	3.09	2,025,188.17	1,911,350.03	2.81	1,911,350.03
合 计	65,522,222.84	100.00	7,399,597.56	67,991,960.13	100.00	5,963,293.08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关联方	47,619,977.91	0-4年	27.85
石家庄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1,777,132.90	1年以内	24.43
河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6,098,652.93	1年以内	9.41
金谈固小区	非关联方	7,553,477.17	0-4年	4.42
谈固新村	非关联方	5,620,696.97	0-5年	3.29
合计		118,669,937.88		69.4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47,619,977.91	27.85
合计		47,619,977.91	27.8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982,627.42	65.53	78,377,786.86	80.44
1至2年	17,829,696.61	26.56	17,624,819.29	18.09
2至3年	3,868,982.49	5.76	26,436.00	0.03
3年以上	1,442,128.73	2.15	1,401,138.63	1.44
合计	67,123,435.25	100.00	97,430,180.78	100.00

注：本期预付款项减少主要为预购原煤到货冲减预付款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54,970.83	1年以下	按照合同结算
石家庄金石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620,102.85	0-2年	按照合同结算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寿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2,786.10	1年以下	按照合同结算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盂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0,102.37	1年以下	按照合同结算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1,605.02	1年以下	按照合同结算
合计		58,369,567.17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8,982,393.14	100.00	11,644,230.82	100.00
合 计	18,982,393.14	100.00	11,644,230.82	100.00

(续)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5,441,191.92	100.00	11,593,055.57	100.00
合 计	15,441,191.92	100.00	11,593,055.57	100.00

注：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期末总资产余额的1%确定。本期其他应收款增加的原因是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无。

其他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33,421.68	27.04	51,334.23	3,298,785.57	21.36	32,987.86
1至2年	2,059,357.78	10.85	102,967.89	272,376.87	1.76	13,618.84
2至3年	117,580.00	0.62	9,406.40	118,255.55	0.77	9,460.44
3至4年	218,255.55	1.15	65,476.67	178,265.00	1.15	53,479.50
4至5年	77,465.00	0.41	38,732.50	180,000.00	1.17	90,000.00
5年以上	11,376,313.13	59.93	11,376,313.13	11,393,508.93	73.79	11,393,508.93
合 计	18,982,393.14	100.00	11,644,230.82	15,441,191.92	100.00	11,593,055.57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河北省国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076,016.40	煤款
合 计	5,076,016.4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省国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6,016.40	5年以上	26.74
代垫家属楼土地出让金	非关联方	1,600,241.28	1年以内及5年以上	8.43
四川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7,500.00	5年以上	7.68
栾城县法院	非关联方	1,270,000.00	1年以内	6.69
井陘恒利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881.00	5年以上	5.73
合计		<u>10,490,638.68</u>		<u>55.27</u>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922,733.99	-	46,922,733.99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计	<u>46,922,733.99</u>	<u>-</u>	<u>46,922,733.99</u>

(续)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760,221.66	-	79,760,221.66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计	<u>79,760,221.66</u>	<u>-</u>	<u>79,760,221.66</u>

注：存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冬季采暖期结束库存原煤减少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准备情况。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无。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安建国	热电	10,000万元	49.00	49.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1,121,696,569.41	#####	100,000,000.00	-	-

目前该公司处于筹建期。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49,000,000.00		-	49,00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7,000,000.00	-	-	7,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30,343.75	-	-	4,330,343.75
合 计	51,669,656.25	-	-	51,669,656.25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合 计			56,000,000.00	-	56,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19.60	19.60		3,715,908.36	-	-
邢台东方热电源环保有限公司	18.18	18.18		614,435.39	-	-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49.00	49.00		-	-	-
合计				4,330,343.75	-	-

(3)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无。

9、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857,034.18	-	53,737.32	2,803,296.86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857,034.18	-	53,737.32	2,803,296.86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4,478,110.00	-	-	4,478,110.00
房屋、建筑物	4,478,110.00	-	-	4,478,110.00
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1,621,075.82	53,737.32	-	1,674,813.14
房屋、建筑物	1,621,075.82	53,737.32	-	1,674,813.14
土地使用权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57,034.18	-	-	2,803,296.86
房屋、建筑物	2,857,034.18	-	-	2,803,296.86
土地使用权	-	-	-	-

注：1、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53,737.32 元。

2、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无减值情况。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02,538,707.37	664,326.82	-	3,203,203,034.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11,904,869.51	-		1,511,904,869.51
专用设备	346,986,961.88	110,085.47		347,097,047.35
通用设备	1,303,917,265.38	319,997.35		1,304,237,262.73
运输工具	13,005,196.14	234,244.00		13,239,440.14
股权投资借差余额	26,724,414.46	-	-	26,724,414.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1,977,618.36	57,307,981.68	-	1,319,285,600.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2,850,151.57	11,623,968.05		484,474,119.62
专用设备	169,172,653.28	4,911,186.42		174,083,839.70
通用设备	598,314,594.61	33,286,297.75		631,600,892.36
运输工具	8,621,637.56	633,612.88		9,255,250.44
股权投资借差余额	13,018,581.34	6,852,916.58	-	19,871,497.9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940,561,089.01	-	-	1,883,917,434.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9,054,717.94	-	-	1,027,430,749.89
专用设备	177,814,308.60	-	-	173,013,207.65
通用设备	705,602,670.77	-	-	672,636,370.37
运输工具	4,383,558.58	-	-	3,984,189.70
股权投资借差余额	13,705,833.12	-	-	6,852,916.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79,910,780.31	-	-	1,079,910,780.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0,591,741.53			620,591,741.53
专用设备	92,697,713.79			92,697,713.79
通用设备	366,621,324.99			366,621,324.99
运输工具	-	-	-	-
股权投资借差余额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60,650,308.70	-	-	804,006,653.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8,462,976.41	-	-	406,839,008.36
专用设备	85,116,594.81	-	-	80,315,493.86
通用设备	338,981,345.78	-	-	306,015,045.38
运输工具	4,383,558.58	-	-	3,984,189.70
股权投资借差余额	13,705,833.12	-	-	6,852,916.54

注：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50,455,065.10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54,392,139.77	28,134,854.10	126,257,285.67	-	
专用设备	48,240,958.57	29,538,382.74	17,267,840.99	1,434,734.84	
通用设备	277,575,669.05	154,850,523.28	114,513,047.35	8,212,098.42	
运输工具	-	-	-	-	
合 计	<u>480,208,767.39</u>	<u>212,523,760.12</u>	<u>258,038,174.01</u>	<u>9,646,833.26</u>	

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增加是由于热电四厂关停生产用设备暂时闲置所致。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良村烟厂专线供热管网工程	22,758,506.91	22,369,868.84	388,638.07	22,369,868.84	22,369,868.84	-
三厂和平路管网改造工程	2,656,559.67	2,656,559.67	-	2,656,559.67	2,656,559.67	-
良村1#电除尘改造其他工程	2,113,599.00	2,113,599.00	-	2,113,599.00	2,113,599.00	-
海南路(清源街--塔西大街)供热管网工程	1,216,595.86	1,216,595.86	-	1,216,595.86	1,216,595.86	-
二厂2台168MW锅炉	7,563,903.94		7,563,903.94			
其他工程	3,073,249.24	92,732.50	2,980,516.74	796,732.50	92,732.50	704,000.00
合 计	<u>39,382,414.62</u>	<u>28,449,355.87</u>	<u>10,933,058.75</u>	<u>29,153,355.87</u>	<u>28,449,355.87</u>	<u>704,000.00</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良村烟厂专线 供热管网工程	2000万元	22,369,868.84	388,638.07	-	-	22,758,506.91
三厂和平路管 网改造工程	400万元	2,656,559.67	-	-	-	2,656,559.67
良村1#电除尘 改造其他工程	325万元	2,113,599.00	-	-	-	2,113,599.00
二厂2台168MW 锅炉	19185万 元	70,000.00	7,493,903.94			7,563,903.94
合 计		27,210,027.51	7,882,542.01	-	-	35,092,569.52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 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 度	资金来 源
良村烟厂专线供热 管网工程	-	-	-	113.79	99.00	其他
三厂和平路管网改 造工程	-	-	-	66.41	66.41	其他
良村1#电除尘改造 其他工程	-	-	-	65.03	65.03	其他
二厂2台168MW锅炉				3.94	3.94	其他
合 计	-	-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良村烟厂专线供 热管网工程	#####			22,369,868.84	计划关停
三厂和平路管网 改造工程	2,656,559.67			2,656,559.67	计划关停
良村1#电除尘改 造其他工程	2,113,599.00			2,113,599.00	计划关停
海南路供热管网 工程	1,216,595.86			1,216,595.86	计划关停
其他工程	92,732.50			92,732.50	计划关停
合 计	#####	-	-	28,449,355.87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7,749,747.09	-	-	287,749,747.09
土地使用权	283,955,245.05	-	-	283,955,245.05
MIS软件	2,929,742.04	-	-	2,929,742.04
财务软件	729,060.00	-	-	729,060.00
煤炭输送监测软件	135,700.00	-	-	135,7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878,096.73	3,162,060.24	-	36,040,156.97
土地使用权	31,079,782.74	2,974,123.68	-	34,053,906.42
MIS软件	1,531,041.65	146,487.18	-	1,677,528.83
财务软件	212,736.26	34,489.26	-	247,225.52
煤炭输送监测软件	54,536.08	6,960.12	-	61,496.20
三、账面净值合计	254,871,650.36	-	-	251,709,590.12
土地使用权	252,875,462.31	-	-	249,901,338.63
MIS软件	1,398,700.39	-	-	1,252,213.21
财务软件	516,323.74	-	-	481,834.48
煤炭输送监测软件	81,163.92	-	-	74,203.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MIS软件	-	-	-	-
财务软件	-	-	-	-
煤炭输送监测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54,871,650.36	-	-	251,709,590.12
土地使用权	252,875,462.31	-	-	249,901,338.63
MIS软件	1,398,700.39	-	-	1,252,213.21
财务软件	516,323.74	-	-	481,834.48
煤炭输送监测软件	81,163.92	-	-	74,203.80

注：本期摊销金额为 3,162,060.24 元。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9,826,594.55	4,419,952.16	318,312.73	-	23,928,233.98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30,343.75	-	-	-	4,330,343.75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79,910,780.31	-	-	-	1,079,910,780.31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8,449,355.87	-	-	-	28,449,355.87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减值准备	-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十四、其他	-	-	-	-	-
合 计	1,132,517,074.48	4,419,952.16	318,312.73	-	1,136,618,713.91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45,62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228,500,000.00	228,500,000.00
保证借款	334,651,617.59	334,801,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658,771,617.59	743,301,000.00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的原因	预计还款期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4,000,000.00	12.33%	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未定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7,500,000.00	7.84%	购买原材料	资金紧张	未定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7.84%	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未定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4,000,000.00	9.95%	购买原材料	资金紧张	未定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2,500,000.00	7.84%	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未定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4,500,000.00	8.22%	购买原材料	资金紧张	未定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8.22%	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未定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30,000,000.00	10.68%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未定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00.00	8.22%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未定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30,000,000.00	8.22%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未定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18,000,000.00	11.77%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未定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4,000,000.00	11.77%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未定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0,000,000.00	9.36%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未定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0,000,000.00	9.36%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未定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14,400,000.00	9.01%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未定
中行石家庄裕东支行	50,000,000.00	9.86%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未定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90,000,000.00	4.78%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未定
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	60,000,000.00	7.97%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未定
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	36,000,000.00	8.69%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未定
交通银行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	48,251,617.59	5.97%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未定
合计	563,151,617.59				

(3)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担保23,640万元,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担保5,000.00 万元,本公司合计接受借款担保28,640.00 万元。

(4) 本公司抵押借款为19,250.00 万元,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本公司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其中抵押设备的评估价值60,737.42万元,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2,346.91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8,017.00 万元,以上资产抵押的他项权证已超过有效期限。开发区热电公司抵押借款为3,600.00 万元,抵押物为该公司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其中土地评估价值为3,559.89 万元,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3,624.28.万元,该两项资产抵押的他项权证有效期限截止到2010年8月5日。合计抵押借款为22,850.00 万元。

(5) 质押借款系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以本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开设的资金账户作为质押。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47,912,950.08	78,773,729.88
1至2年	10,290,159.70	23,487,205.95
2至3年	3,030,208.42	1,625,337.15
3年以上	4,088,375.09	2,876,452.39
合计	65,321,693.29	106,762,725.37

注：应付账款减少的原因为支付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2)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6,115,796.13	100,246.66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12,376,098.76
合计	6,115,796.13	12,476,345.42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石家庄金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258,210.94	资金紧张	否
合计	5,258,210.94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815,848.94	104,063,836.40
1至2年	367,119.46	25,983.32
2至3年	25,983.32	-
3年以上	55,249.15	55,249.15
合计	3,264,200.87	104,145,068.87

注：预收账款减少的原因为主要为年初预收采暖费余额于报告期末已全部结转销售收入所致。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无。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无。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89,388.53	37,574,986.95	42,617,004.41	2,447,371.07
二、职工福利费	-	2,231,660.92	2,231,660.92	-
三、社会保险费	392,713.75	13,722,081.58	13,752,628.29	362,167.04
养老保险	331,205.41	9,570,903.90	9,428,055.25	474,054.06
医疗保险	-142,471.99	2,457,051.93	2,453,406.35	-138,826.41
工伤保险	-	331,810.89	331,810.89	-
失业保险	215,369.99	1,117,824.79	1,295,159.44	38,035.34
生育保险	-11,389.66	244,490.07	244,196.36	-11,095.95
四、住房公积金	23,767.59	10,240,920.26	9,693,977.40	570,710.45
五、辞退福利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243,258.00	243,258.00	-
七、工会经费	507,206.53	701,882.27	810,361.20	398,727.60
八、职工教育经费	5,015,906.63	784,312.97	332,849.33	5,467,370.27
九、其他	-	-	-	-
合 计	13,428,983.03	65,499,102.95	69,681,739.55	9,246,346.43

注：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原因为支付应付未付职工薪酬所致。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增 值 税	16,521,478.42	22,626,742.73
消 费 税	-	-
营 业 税	28,428.44	145,717.54
企 业 所 得 税	-14,034,097.34	-14,034,097.34
个 人 所 得 税	61,923.63	-199,490.50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36,852.27	203,465.73
教 育 费 附 加	-25,303.15	116,266.13
房 产 税	20,978.04	22,428.95
土 地 使 用 税	0.01	0.01
其 他 税 种	11,871.73	94,831.71
合 计	2,548,427.51	8,975,864.96

19、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利息	58,479,498.01	42,755,778.75
短期借款利息	90,537,148.29	60,166,447.54
合 计	149,016,646.30	102,922,226.29

注：期末应付利息增加的原因是贷款逾期，因资金不足未偿还本金及利息所致。

2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93,076,751.51	7,090,433.96
1至2年	1,453,683.85	2,408,058.16
2至3年	3,555,476.81	7,681,737.77
3年以上	6,758,477.22	2,613,367.99
合 计	104,844,389.39	19,793,597.88

注：期末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增加了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及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单位往来款为所致。2010年7月15日上述关联单位往来款已归还。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注：见第九项中第4项(7)关联方往来款项。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无。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	12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合 计	50,000,000.00	120,000,000.00

注：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到期未归还转回长期借款所致。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90,000,000.00
.....	-	-
合 计	50,000,000.00	120,000,000.00

金额较大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外币金 额	本币金额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5.07.07	2010.07.06	8.64	人民币		20,000,000.00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4.09.30	2010.09.15- 2010.12.15	7.05	人民币		10,000,000.00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6.02.27	2010.08.31- 2010.12.31	8.64	人民币		2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5,000,000.00	44,000,000.00
信用借款	269,000,000.00	240,000,000.00
合 计	324,000,000.00	284,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 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 额	本币金额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4.09.30	2012.09.28	7.05	人民币		95,000,000.00		95,000,000.00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5.08.22	2011.08.19	7.05	人民币		84,000,000.00		84,000,000.00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5.05.24	2008.05.23	8.64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6.02.27	2011.02.26	8.64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5.05.31	2010.05.30	8.64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269,000,000.00		269,000,000.00

(3) 期末长期借款中，本金合计 19,500.00 万元已经逾期，原因为公司资金紧张。

23、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 位	期 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 件
石家庄市发改委		69,150,168.20	-	-	69,150,168.20	
省环保局		700,000.00	-	-	700,0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		500,000.00	-	-	500,000.00	
石家庄市机电一体化办公室		150,000.00	-	-	150,000.00	
应付工程款		171,108,745.06	-	-	171,473,174.44	
合 计		241,608,913.26		-	241,973,342.64	

注：1、应付石家庄市发改委款项系公司上市前，为支持地方热电联产事业的发展，石家庄市发改委借给本公司的电集资。

2、应付工程款是本公司工程完工投产后，工程项目暂估结转固定资产时尚未决算完毕部分。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入网费		371,323,823.88	386,490,663.95
热力管线入地补贴		906,250.06	937,500.04
130吨炉电除尘器改造		1,000,000.00	1,000,000.00
锅炉烟气脱硫技改		800,000.00	800,000.00
废水治理		100,000.00	100,000.00
1号炉电除尘改造		800,000.00	800,000.00
拆炉资金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75,230,073.94	390,428,163.99

注：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号文《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规定，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的入网费按合理的期限平均摊销，分期确认为收入。如果企业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终止提供服务或是将该公共服务设施对外转让的，应将“递延收益”科目的余额全部确认为终止服务或转让当期的收入。本公司对于收取的入网费在收到的次月按10年期限平均摊销。

25、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102,775,412.00	-	-	-	-	-	102,775,412.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2,775,412.00	-	-	-	-	-	102,775,412.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2,775,412.00	-	-	-	-	-	102,775,41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96,709,588.00	-	-	-	-	-	196,709,588.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6,709,588.00	-	-	-	-	-	196,709,588.00
三、股份总数	299,485,000.00	-	-	-	-	-	299,485,000.00

注：2010年3月18日，因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购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廊指执字第5-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57万股股票过户至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名下，由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持有。

2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555,364,029.12	-	-	555,364,029.12
其他资本公积	25,496,723.62	-	-	25,496,723.62
合 计	580,860,752.74	-	-	580,860,752.74

2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4,028,978.66	-	-	74,028,978.6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 计	74,028,978.66	-	-	74,028,978.66

28、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91,554,622.0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1,554,622.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88,467.99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其他转入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2,343,090.04	

(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明细情况

无。

(3)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 子公司当年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无。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42,145,105.15	605,256,793.04
其他业务收入	33,416,429.77	3,569,186.59
营业收入合计	575,561,534.92	608,825,979.63
主营业务成本	545,422,188.35	608,809,342.28
其他业务成本	29,832,104.07	124,798.29
营业成本合计	575,254,292.42	608,934,140.5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力和电力生产	542,145,105.15	545,422,188.35	605,256,793.04	608,809,342.28
小 计	542,145,105.15	545,422,188.35	605,256,793.04	608,809,342.28
减:内部抵销数	-	-	-	-
合 计	542,145,105.15	545,422,188.35	605,256,793.04	608,809,342.2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收入	346,781,885.97	358,188,677.87	356,643,534.45	344,574,834.22
电收入	161,320,043.29	187,233,510.48	216,243,966.39	264,234,508.06
接网费摊销	29,194,186.20	-	23,854,483.45	-
民用采暖免税	4,848,989.69	-	8,514,808.75	-
小 计	542,145,105.15	545,422,188.35	605,256,793.04	608,809,342.28
减：内部抵销数	-	-	-	-
合 计	542,145,105.15	545,422,188.35	605,256,793.04	608,809,342.2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家庄地区	542,145,105.15	545,422,188.35	605,256,793.04	608,809,342.28
小 计	542,145,105.15	545,422,188.35	605,256,793.04	608,809,342.28
减：内部抵销数	-	-	-	-
合 计	542,145,105.15	545,422,188.35	605,256,793.04	608,809,342.2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石家庄供电公司	107,089,888.26	19.75
河北省电力公司	52,487,833.27	9.68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20,163,115.56	3.72
华北制药集团倍达有限公司	19,120,290.31	3.53
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	9,473,729.11	1.75
合 计	208,334,856.50	38.43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提标准
营业税	156,519.16	104,795.09	应税收入的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628.00	1,517,135.49	应交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	441,831.62	866,934.57	应交流转税的5%
房产税	190,599.63	250,806.22	
合 计	1,540,578.41	2,739,671.37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101,639.43	1,249,184.68
存货跌价损失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071,052,370.73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23,699,748.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商誉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合 计	4,101,639.43	1,096,001,303.53

32、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52,916.58	-890,813.8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其他	-	-
合 计	-6,852,916.58	-890,813.8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6,852,916.58	-890,813.82	注
合 计	-6,852,916.58	-890,813.82	

注：对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本公司收购该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摊销，原股权投资差额按照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15 年进行摊销。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该公司将于 2010 年 12 月底前关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对该公司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未摊销部分的摊销年限作相应会计估计变更。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2,551.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2,551.5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债务重组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接受捐赠	-	-
政府补助	31,249.98	-
盘盈利得	-	-
其他	35,353.34	87,756.10
合 计	66,603.32	100,307.65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 明
政府补贴管道入地改造补助	31,249.98	-	石家庄市政府
合 计	31,249.98	-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26.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6.2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合同违约金支出	-	-
非常损失	-	679,696.00
其他	133,224.00	101,613.40
合 计	133,224.00	781,335.64

3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24	-3.72	-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24	-3.71	-3.71

3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存款利息	239,384.19
收到还款	2,300,000.00
代收职工医疗保险报销	199,542.68
其他往来	409,131.17
合 计	3,148,058.0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办公费	898,641.42
中介费	464,000.00
排污费、检测费	770,357.73
业务招待费	1,102,519.37
运输费	648,672.23
水电费	915,590.36
其他费用性支出	2,807,677.76
其他往来	5,846,142.22
合 计	13,453,601.09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460,760.69	-1,153,176,737.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01,639.43	1,096,001,303.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500,889.44	74,167,395.61
无形资产摊销	3,162,060.24	3,164,576.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43,38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82.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648,816.73	44,120,232.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52,916.58	890,81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24,179.98	85,943,56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35,602.56	46,572,389.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765,794.72	-112,262,798.6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1,655.57	85,763,741.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774,958.76	128,550,520.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688,861.52	65,628,101.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13,902.76	62,922,418.26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6,774,958.76	133,688,861.52
其中：库存现金	6,249.09	2,61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768,709.67	133,686,245.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74,958.76	133,688,861.52

八、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昆仑大街1号	王凯宏	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32,000万元	32.46	32.46	石家庄市国资委	74848517-5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投资	石家庄市	王凯宏	房地产	15,000万元	90.00	90.00	74687693-0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热力电力生产	石家庄市	王凯宏	热电	14,666万元	82.00	82.00	10791715-0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安建国	热电	10,000万元	49.00	49.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	1,021,696,569.41	100,000,000.00	-	-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23604920-6
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73737219-1
石家庄兴汇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60117146-2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72162940-7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23601601-7
邢台东方热电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73027874-1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72815548-6
河北中科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72167034-6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60123645-7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托管方成员单位	78102058-0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托管方成员单位	19220795-3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销售商品	热	市场定价	20,163,115.56	5.81	20,676,831.58	5.79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	市场定价	15,424,180.50	4.32	6,966,219.15	2.38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5,300,000.00	24.40	-	-

(2) 关联托管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关联托管情况。

(3) 关联承包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关联承包情况。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关联租赁情况。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3,640万元	2007.3.27	2010.1.12	否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007.6.26	2008.6.26	否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500万元	2000.8.1	2008.9.19	否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4,825.16万元	2009.4.2	2010.4.1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末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贷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45,620,000.00	2009.12.4	2010.12.3	账户质押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0.5.14	2011.6.14	信用

注：本期公司支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贷款利息 2,316,348.85 元。

(7) 关联方往来款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60,000,000.00	164,380,000.00	95,620,000.00	贷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0,180,000.00		10,180,000.00	往来款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76,920,000.00	15,100,000.00	61,820,000.00	往来款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3,830,000.00	1,000,000.00	2,830,000.00	往来款
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40,000.00	1,940,000.00	-	往来款

注：截止到2010年7月15日上述关联单位往来款已归还。

(8)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83,339.00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47,619,977.91	28,522,874.77
合 计		47,619,977.91	28,522,874.7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4,305,647.74	1,342,738.98
合 计		4,305,647.74	1,342,738.98
预付款项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938,816.24	1,576,263.66
	石家庄东方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	
合 计		4,438,816.24	1,576,263.66
应付账款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6,115,796.13	100,246.66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12,376,098.76
合 计		6,115,796.13	12,476,345.42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0,180,000.0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61,820,000.00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2,830,000.00	
合 计		74,830,000.00	-
长期应付款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171,314.14	2,271,339.34
	石家庄东方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结算)	1,615,843.80	806,288.76
	石家庄东方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估价)	4,057,326.36	3,865,712.65

十、 股份支付

无。

十一、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的中华大街热网改造工程已竣工, 并已暂估计入有关资产和负债。2006年7月6日, 工程施工方石家庄市排水总公司以本公司欠工程款13,172,161.00元(含停工损失)为由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日作出了(2006)石民三初字第00163号判决书, 判决本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10,046,811.00元以及相关利息, 停工损失不予支持。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 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9日作出冀民一终字第109号民事判决书, 维持一审判决, 判决本公司偿还上述欠款。本公司不服以上判决, 已向

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述，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高检民抗[2009]29号民事抗诉书，对本案提出抗诉。2009年6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9]民抗字第35号民事裁定，裁定一、本案指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裁定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2009年5月26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河北中建工程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9]石民三初字第00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河北中建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款10,237,881.80元，工程保证金1,423,200元，合计11,661,081.80元。本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未交纳上诉费，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按撤回上诉处理。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3) 2008年3月26日和2008年4月4日公司在农行西城支行的两笔金额分别为1,800万元和2,400万元的借款已经逾期，农行西城支行于2008年4月10日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诉讼请求，要求公司偿还到期贷款本金4,200万元及贷款清偿完毕前的利息、罚息，同时宣告其余3笔合计5,44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并偿还本金5,440万元及贷款清偿完毕前的利息、罚息，热电集团和金石化肥分别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6日作出了石民三初字第00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640万元及相应利息，热电集团对于已经到期的借款4,200万元本息承担连带责任。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4) 工商银行石家庄建南支行于2009年8月21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公司归还贷款及利息。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9日作出了冀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750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5) 建设银行石家庄金泉支行于2009年10月20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公司归还贷款及利息。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了冀民二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1,900万元、利息2,331.60万元、违约金3.40万元及2009年9月30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21,900万元本金的利息，建设银行石家庄金泉支行对本公司抵押的机器设备在2007工流001号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对债务中的5,500万元贷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

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6) 2010年1月20日,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将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诉至石家庄市中院,要求判令归还借款本金3,600万元及利息462万元。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8日出具了石民三初字第00017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与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达成协议,限期归还上述债务。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7) 2010年2月23日,中国银行石家庄市裕东支行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及相应利息。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0日作出了2010石民三初字第000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651万元,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对该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8) 2010年5月28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8000万元及相应利息933万元。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新增逾期借款	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本公司因资金紧张新增逾期建行建华南大街支行借款本金2400万元。		公司因资金紧张无法归还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009年6月5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行石家

庄金泉支行借款一案向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送达[2009]冀执字第10-1号关于裁定执行通知书。本案中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本公司8,000万股股票为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行石家庄金泉支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据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2、公司近期收到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下列贷款债权转让给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贷款起止日期	年利率	担保状况	担保合同号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07071101R00211	40,000,000.00	2007.5.8-2008.5.8	6.39		
	607071101R00212	40,000,000.00	2007.5.8-2008.5.9	6.39		
石家庄经济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607071101R00179	30,000,000.00	2007.3.29-2010.3.29	7.227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07071101R00179-101
合计		110,000,000.00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7,901,912.84	65.81	4,808,467.09	39.91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0,864,791.10	34.19	7,238,566.03	60.09
合 计	148,766,703.94	100.00	12,047,033.12	100.00

(续)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11,035,560.57	72.15	2,167,865.83	27.5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2,854,599.55	27.85	5,697,703.03	72.44
合 计	153,890,160.12	100.00	7,865,568.86	100.00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石家庄供电公司电费	34,183,282.00	341,832.82	0.01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河北省电力公司电费	16,098,652.93	160,986.53	0.01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热费	47,619,977.91	4,305,647.74	0.09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计	97,901,912.84	4,808,467.09		

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281,379.52	53.64	272,813.80	23,856,834.75	55.66	238,568.35
1至2年	5,175,450.53	10.17	258,772.52	2,103,596.24	4.91	105,179.81
2至3年	4,846,899.90	9.53	387,751.98	7,264,702.54	16.95	581,176.19
3至4年	7,334,333.97	14.42	2,200,300.19	4,952,996.06	11.56	1,485,898.82
4至5年	4,215,599.21	8.29	2,107,799.57	2,779,180.13	6.49	1,389,590.03
5年以上	2,011,127.97	3.95	2,011,127.97	1,897,289.83	4.43	1,897,289.83
合计	50,864,791.10	100.00	7,238,566.03	42,854,599.55	100.00	5,697,703.0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关联方	47,619,977.91	0-4年	32.01
石家庄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4,183,282.00	1年以内	22.98
河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6,098,652.93	1年以内	10.82
金谈固小区	非关联方	7,553,477.17	0-4年	5.08
谈固新村	非关联方	5,620,696.97	0-5年	3.78
合计		111,076,086.98		74.66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47,619,977.91	32.01
合计		47,619,977.91	32.0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73,811,411.08	100.00	10,945,593.71	100.00
合 计	73,811,411.08	100.00	10,945,593.71	100.00

(续)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9,968,930.66	100.00	10,495,433.67	100.00
合 计	29,968,930.66	100.00	10,495,433.67	100.00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无。

其他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416,244.96	83.21	614,162.46	19,251,129.65	64.24	192,511.30
1至2年	2,029,357.78	2.75	101,467.89	170,376.87	0.57	8,518.84
2至3年	15,580.00	0.02	1,246.40	118,255.55	0.39	9,460.44
3至4年	118,255.55	0.16	35,476.67	77,465.00	0.26	23,239.50
4至5年	77,465.00	0.10	38,732.50	180,000.00	0.60	90,000.00
5年以上	10,154,507.79	13.76	10,154,507.79	10,171,703.59	33.94	10,171,703.59
合 计	73,811,411.08	100.00	10,945,593.71	29,968,930.66	100.00	10,495,433.67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57,396,398.98	往来款
合 计	57,396,398.98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396,398.98	1年以内	77.76
河北省国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6,016.40	5年以上	6.88
四川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7,500.00	5年以上	1.97
栾城县法院	非关联方	1,270,000.00	1年以内	1.72
井陘恒利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881.00	5年以上	1.47
合计		66,286,796.38		89.80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6,841,123.68	136,841,123.68	-	136,841,123.6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5,000,300.00	135,000,300.00	-	135,000,300.00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合计			327,841,423.68	-	327,841,423.68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0		-	-	-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82.00	82.00		135,000,300.00	-	-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19.60	19.60		3,715,908.36	-	-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8.18	18.18		614,435.39	-	-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49.00	49.00		-	-	-
合计				139,330,643.75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2,829,885.07	504,300,143.01
其他业务收入	33,416,429.77	3,569,186.59
营业收入合计	466,246,314.84	507,869,329.60
主营业务成本	432,069,391.81	510,606,009.99
其他业务成本	29,832,104.07	124,798.29
营业成本合计	461,901,495.88	510,730,808.28

(2) 主营业务 (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力和电力生产	432,829,885.07	432,069,391.81	504,300,143.01	510,606,009.99
小 计	432,829,885.07	432,069,391.81	504,300,143.01	510,606,009.99
减：内部抵销数	-	-	-	-
合 计	432,829,885.07	432,069,391.81	504,300,143.01	510,606,009.99

(3)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收入	255,404,159.89	275,411,694.50	284,508,971.52	282,583,074.17
电收入	145,377,558.21	156,657,697.31	188,881,567.18	228,022,935.82
接网费摊销	27,199,177.28	-	22,394,795.56	-
民用采暖免税	4,848,989.69	-	8,514,808.75	-
小 计	432,829,885.07	432,069,391.81	504,300,143.01	510,606,009.99
减：内部抵销数	-	-	-	-
合 计	432,829,885.07	432,069,391.81	504,300,143.01	510,606,009.99

(4)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家庄地区	432,829,885.07	432,069,391.81	504,300,143.01	510,606,009.99
小 计	432,829,885.07	432,069,391.81	504,300,143.01	510,606,009.99
减：内部抵销数	-	-	-	-
合 计	432,829,885.07	432,069,391.81	504,300,143.01	510,606,009.9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石家庄供电公司	91,147,403.14	21.06
河北省电力公司	52,487,833.27	12.13
石家庄湾里庙热源厂	20,163,115.56	4.66
金谈固小区	5,477,418.85	1.27
石家庄励富仕联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605,684.57	1.06
合 计	173,881,455.38	40.17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739,363.23	-926,122,592.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31,624.30	871,755,102.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354,589.33	64,634,962.48
无形资产摊销	3,056,338.02	3,056,271.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43,38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382.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554,370.72	39,857,623.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96,520.70	79,663,846.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94,458.03	70,168,556.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012,972.79	-131,421,583.4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3,350.98	71,935,191.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432,583.26	125,533,320.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030,881.71	64,886,561.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98,298.45	60,646,759.06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4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870.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 计	-66,620.68	
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46.00	
合 计	-45,074.6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24

注：公司本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无法计算。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30 日